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会议须知

为保障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顺景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原件，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会议秘书处验证无误后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并出席会议。股东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等信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秘书处登记，由秘书处视股东拟发言情况，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如有会前未登记的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拟发言的股东须到会议秘书处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本次会议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

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议题无关、所涉事项有待调查、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重要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关机或静音，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尊重和维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一)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 54 号狮山创智中心 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 推举计票、监票人

(三)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五) 现场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等待表决结果
- (七)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签署会议文件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在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尽职尽责，成效显著。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管理回顾

2025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产业升级的关键之年。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全新管理团队上任，公司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核心引擎，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布局前沿领域、优化原有布局、革新治理结构、强化人才激励等一系列举措，成功实现从“困境纾解”到“稳增向好”的关键跨越，整体竞争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根本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态势持续向好，转型发展成效逐步凸显。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20.39 万元，同比增长 34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06.36 万元，同比增长 71.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94.86 万元，同比增长 1.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6,312.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6%。前述成果的达成是公司在核心领域布局、业务结构优化、内部治理完善等多方面持续发力的良好回馈。

（一）瞄准前景优异的核心赛道，构建新质生产力业务矩阵

2025 年，公司秉持“顺势而为，远景可期”的理念，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突破传统业务束缚，加速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迈进，通过“收购+新设+增资”的多元化路径，在新能源汽车、传感器、新基建三大核心领域完成关键布局，构建起“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传感器+新基建”的业务矩阵。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稳步推进优质资产注入，完成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控制权收购，并于 2025 年 9 月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功切入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等工业制造业务。2025 年度，尼威动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910.10 万元，同比增长 27.24%，并表后实现营业收入 31,869.02 万元，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优化了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为了加速业务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深耕原有核心客户的同时，快速启动西南地区高压燃油箱系统投建项目，构建多区域布局，以实现在全国重点客户的积极拓展及高效响应。

在传感器领域，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与购买资产双轮驱动，加速业务布局。2025 年 8 月，公司相继成立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顺景”）和金华顺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顺景”），专注于汽车用压力传感器模组、工业及汽车用惯性测量单元及组合导航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同月，全资子公司苏州顺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景”）购置惯性传感器模组、系统（IMU、P-Box）相关成熟研发及生产仪器设备，有效减少新产品落地的成本和时间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惯性测量单元、组合导航定位系统等产品已完成验证，性能达标且具备市场化条件；EVAP 燃油蒸汽压力传感器、工业陶瓷压力传感器等多种产品的样品研制亦顺利完成，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启动量产，为公司打造了清晰的增长曲线。

在新基建涉及的储能系统施工领域，公司以参股的四川拓维聚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拓维”）为依托，聚焦储能电站施工、运维服务及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等核心环节，凭借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逐步在储能施工赛道开拓，锁定综合能源服务商、县域政府等特定客户，夯实 22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市场份额，逐步建立竞争优势，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这一布局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契合，能为公司在新能源赛道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二）聚焦政策支持的建筑领域，优化原有主营业务布局

面对原主业所在的传统建筑领域增量空间收窄、企业回款承压等行业现状，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对业务布局进行系统性优化，为健康可持续发展扫清障碍。

一方面，公司聚焦优质客户与高回款保障项目，与国有企业加强工程施工等业务合作，优化工程项目运营管理流程，推动整体运营降本增效。同时，为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过户，剥离了盈利模式及周期性与智能科技主业协同性较弱的业务板块，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使业务脉络更为清晰。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优质业务开发及承接，聚焦城市更新、储能系统施

工等政策支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的苏州名城集团“虎丘花事”综合性文旅项目、坤鼎国际科技智造未来园等项目以及四川拓维的储能系统施工项目均为公司传统业务转型探索了新路径。

（三）注重内部治理的优化完善，为转型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深刻认识到内部治理与人才队伍建设是战略落地的关键支撑，2025 年围绕治理结构、内控体系、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一系列革新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治理结构优化方面，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成功引入具备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从业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实现经营决策的专业化转型。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构建起涵盖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四级治理架构，为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在内控体系梳理方面，公司以“制度重建、流程重塑、监督强化”为核心，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经营实际，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核心制度并新增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5 项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积极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落地，致力于实现内部控制闭环管控。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对诉讼/仲裁事项、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在积极通过社会招聘等多样化渠道吸纳优秀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培养机制，持续打造和优化人才队伍，着力构建专业能力突出、内部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除此之外，公司还注重加强队伍稳定性，通过推出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深度绑定，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为业务转型注入关键动力。

综上，2025 年公司通过业务结构优化、核心赛道布局、内部治理完善等一系列举措，成功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突破。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领域，深化核心业务协同发展，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与人才储备，有序步入高质量高速增长赛道，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国家“双碳”目标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6、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

		<p>明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交易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7、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p>	<p>2025 年 4 月 28 日</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8、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年6月 5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7月 16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年7月 25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年8月 21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 28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9月18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26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25年1月6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2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8月1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

司重大资产购买、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资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扎实推进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及公司规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合规有序。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做深做精做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感器、城市更新、储能系统等已有项目，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化的核心产品、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与专业化的优质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业务基本盘，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核心利益。

此外，公司还将紧跟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促进自身业务发展和品牌影响力传播，在准备充分的情况下适时、有序引入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链上下游新业务板块，有计划、分阶段地调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打造产业矩阵，以夯实公司经营资产质量，推进自身优化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以及绿色战略实施添砖加瓦。

四、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深化之年，公司经营计划将以“稳基强核、增量

突破、规范运营”为核心方针，围绕已有业务聚焦与协同、产业链整合与拓展、研发能力加强与提升、内部管理升级与优化等方面推进各项工作，助力公司全面步入高质量发展正轨，实现公司与各方共赢局面。

1、核心业务稳健推进，筑牢业绩增长根基

2026 年，公司将精准抓住新质生产力、产业链自主可控、美丽中国建设等政策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深耕已有业务领域，通过完善供应链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按需扩张产能、稳定和挖掘核心客户、探索多领域销售渠道、提供定制化服务以及多元业务协同等措施，着力构建“智能驱动、绿色创新”的发展优势，努力达成相关领域目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建立高压燃油箱与传感器一体化供货能力，增强与车企的合作粘性；传感器领域从“布局期”向“收益期”跨越，新品稳步上市并产生持续性收入；城市更新领域构建三维收益体系并推动落地，打造“文化+潮流+国际”标志性消费节点，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模式；储能系统施工领域则向“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能力转型，积累项目业绩以迈向投建营一体化。前述业务目标的实现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形成公司业绩增长的有力支撑，最终回报广大投资者。

2、产业链适时拓展，探索持续发展边界

在国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将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脉搏，关注人工智能等政策支持领域，聚焦公司已有产业链的上下游，不断挖掘新的优质业务及资产，通过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继续强化和延伸公司所涉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联动和优化整合，为公司已有业务尤其是传感器业务的发展注入新动能，完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规模量产”创新生态闭环，并进一步拓宽盈利边界，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根基。

3、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巩固技术创新优势

2026 年度，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与技术跟踪，继续以客户需求和技术前沿为公司技术研发的锚点，持续加大在高压燃油箱系统、传感器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吸引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最终打造系统化、动态性的技术护城河，形成“技术+制造+服务”一体化能力，推进公司业务逐步走向“产品智能化、制造智慧化、解决方案系统化”的全面发展方向，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实现从技术优势到商业价值的有效转化。

4、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完善高效管理体系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与多元化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全面深化内部控制管理。首先，公司将大力吸引优秀人才，充实核心业务研发与运营团队力量，支撑公司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以及管理效能提升，助力公司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其次，公司将持续进行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并强化执行力度，及时发现制度漏洞与执行偏差，识别风险区域与潜在问题，全面评估后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形成“制定/识别-执行/化解-监督/复盘-优化/巩固”的闭环管理，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格局，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安全性与高效性；最后，公司还将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升级优化 OA 系统功能、推动各业务系统的集成与数据互通，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公司管理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五、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有效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出发，结合行业趋势、外部环境等因素，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也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特此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自主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余雅俊	董事长	158.86
2	刘建哲	董事、总经理	96.63
3	何祖洪	董事、副总经理	79.60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4	祝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57.98
5	贺伟涛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均已离任）	0.40
6	田菊圣	董事（已离任）	0.29
7	肖杰俊	董事（已离任）	0.00
8	李洪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已离任）	0.00

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换届选举并同意选举余雅俊、刘建哲、何祖洪、祝小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2：“2025 年度税前薪酬”以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董事期间从公司获取的报酬进行计算。

2、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祝小林先生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赵新	独立董事	10.13
2	陆竞红	独立董事	9.79
3	黄强	独立董事	9.79
4	孙保平	独立董事（已离任）	0.05
5	刘斌红	独立董事（已离任）	0.05

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换届选举并同意选举赵新、陆竞红及黄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2：“2025 年度税前薪酬”以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从公司获取的报酬进行计算。

2、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赵新先生、黄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半数，以上议案直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赵新先生、陆竞红先生、黄强先生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授信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议案八：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支持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管理”）、尼威动力、金华顺景、黄山顺景、苏州顺景、二渡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渡文化”）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额度含新增担保金额及续签担保金额（如有），下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6,0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顺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二渡文化	顺景科技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12.49%	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3.4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顺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顺景管理	顺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100.00%	3,876.00 万元	50,000.00 万元	173.2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顺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苏州顺景	顺景科技持有其	78.23%	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17.3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否	否

公司		100%股权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顺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尼威动力	顺景管理持有其 55.50% 股权	62.42%	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69.3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顺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黄山顺景	顺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47.67%	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34.6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顺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金华顺景	顺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26.81%	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34.6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顺景管理	全资子公司	顺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91320505MAELJNX40J
法人	尼威动力	控股子公司	顺景管理持有其 55.50%股权	91340207MA2TAPPF13
法人	金华顺景	全资子公司	顺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91330701MAEU1X1018
法人	黄山顺景	全资子公司	顺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91341002MAER0TKY1M
法人	苏州顺景	全资子公司	顺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91320594MADJDLMT3H
法人	二渡文化	全资子公司	顺景科技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1320508MA20EQG341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顺景管理	32,591.41	32,592.81	-1.40	0.00	-1.40	38,227.43	38,228.54	-1.11	0.00	-1.11
尼威动力	55,387.23	32,636.87	22,750.36	65,485.49	7,426.06	68,096.30	42,503.59	25,592.71	89,910.10	10,162.59
金华顺景	50.62	15.86	34.75	0.00	-15.25	789.71	211.73	577.98	0.00	-122.02
黄山顺景	48.25	18.23	30.02	0.00	-19.98	379.56	180.94	198.62	0.00	-101.38
苏州顺景	572.15	52.75	519.40	1.03	-91.99	1,080.15	845.04	235.11	4.42	-372.21
二渡文化	17.24	0.87	-16.36	90.01	-19.55	19.36	41.14	-21.78	4.85	-38.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签约时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证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7,970.62 万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议案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0,567.0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4,607.61 万元，合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25,174.67 万元，计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567.0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4.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7.9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10.96
二、资产减值损失	4,607.61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5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8.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37.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00.40
合计	25,174.67

注 1：上表计提金额以正数列示，冲回或结转金额以负数列示。

注 2：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3：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5,174.6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